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提交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提出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

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